

BLUE BOOK
浙江蓝皮书

2007年 浙江发展报告

(法治卷)

总 编 万 斌
执行主编 陈柳裕

 杭州出版社
HANGZHOU PUBLISHING HOUSE

BLUE BOOK OF
ZHEJIANG

浙江蓝皮书

2007 年浙江发展报告

(法治卷)

总 编 / 万 斌

执行主编 / 陈柳裕

杭州出版社

HANGZHOU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7 年浙江发展报告. 4, 法治卷 / 万斌总编. —杭州:
杭州出版社, 2007. 1
(浙江蓝皮书)
ISBN 978-7-80633-943-5

I. 2... II. 万... III. 社会主义法制—概况—浙江省
—2007 IV. F12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2110 号

· 浙江蓝皮书 ·

2007 年浙江发展报告(法治卷)

总 编	万 斌
责任编辑	林发标
装帧设计	赵 路
出版设计	杭州出版社(杭州市曙光路 133 号)
	电话:0571-87997719 邮编:310007
印 刷	杭州印校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380 千
印 张	21.75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633-943-5
定 价	238.00 元(总四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编纂指导委员会

主 任	万 斌		
副主任	杨金荣	何一峰	汪俊昌
	解力平	华忠林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志邦	王金玲	卢敦基
	杨建华	陈华兴	陈柳裕
	陈 野	林华东	郭浴阳
	葛立成	滕 复	

前 言

2006年,是“十一五”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央提出将和谐社会建设列入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一年。浙江在这样一个开局之年里,社会经济发展又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约4000美元,城乡居民收入分别达到18100和7200元,社会结构不断趋向合理。浙江迎来了一个新的黄金发展期,当然也步入了一个新的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发展阶段。由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编撰的《浙江蓝皮书》对浙江的经济社会发展进行了全程的追踪评估,对浙江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分析与思考。为此,我们至今已走过了第十一个年头,这也是我们发布的第11部多卷本的年度《浙江蓝皮书》。

2006年,浙江尽管在发展进程中仍遇到了资源瓶颈约束和百年一遇的强台风灾害,但浙江全省根据和谐社会建设的发展目标,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全面建设“平安浙江”,加快建设“文化大省”,积极建设“法治浙江”,“十一五”社会经济发展开局良好,率先基本实现全面小康目标取得新突破,新农村建设成绩显著,社会事业快速发展,社会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城乡统筹发展得到新加强,居民收入水平有了新提高,社会管理改革和公共服务领域的改革步伐加快,环境治理保护得到进一步加强,社会发展总体平稳有序向上。

浙江已站在了这样一个新的发展起点上,“十一五”时期,浙江进入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000—7000美元的发展期。根据走在前列发展目标要求,浙江省明确提出了在2010年全省率先基本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并为2020年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这是一个重要的发展阶段,如果我们能持续、健康、平稳地度过这一被称为风险凸显与机遇并存的发展阶段,那浙江就可以跃上一个更坚实、更稳固、更宏大的发展平台。因此,2007年的《浙江蓝皮书》也突出了对“十一五”开局之年的经济、社会、文化、法治建设的分析,突出了对“十一五”开局之年浙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建设走势的分析与展望,同时也更加突出了建构和谐社会的理念。在迈向全面小康的进程中,和谐发展正在成为浙江的主基调。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公众认识到,改变城乡二元结



构,缩小贫富差距,提升居民综合素质,提供丰富公共产品,应对和化解社会风险,营造和谐社会环境,实现经济与社会、城市与乡村、先发地区与后发地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是快速提升浙江省社会综合竞争力,保持稳定、健康、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主持编撰的《浙江蓝皮书:2007 年浙江发展报告》就是以 2006—2007 年浙江经济、社会、文化、法治发展为分析预测对象,以党和政府及社会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为研究重点,以科学、翔实的经济社会发展数据为分析预测基础,遵循理论与实践相联系、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相结合的原则,真实、全面地分析浙江 2006 年经济社会的发展形势,及时、系统地总结浙江经济社会的发展经验,客观、准确地预测 2007 年及“十一五”浙江经济社会的发展走势,找出进步与差距,发现矛盾与问题,提出对策与建议。

《浙江蓝皮书》研究和编撰,实行的是科研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相结合、紧密层研究人员与松散层研究人员相结合、专业研究与兼职研究相结合的方式。其作者基本上是浙江省社会科学院从事经济、社会、文化、法律发展研究和大学、党校及党委、政府部门的研究人员。我们提倡在学术上各抒己见、兼容并蓄。因此,我们愿意再次申明,本书各位作者的观点,只属于作者个人见解,并不代表其所在单位,也不代表课题组。

本书涉及大量统计和调查数据,由于来源不同,口径不同,调查时点不同,或者不是最终调整后的数据,所以可能存在着前后不尽一致的情况。务必请读者在引用时进行核对,并只作为参考。

本课题由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浙江蓝皮书》编撰委员会负责,万斌同志任总编,葛立成、杨建华、陈野、陈柳裕同志分别担任经济、社会、文化、法治等四分卷的主编,戴亮同志为本书承担了大量编务上的工作。

本课题研究得到浙江省财政厅的大力扶持,得到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的重点资助,并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纪检委、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委政法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策研究室、省委党校、省政府法制办、省司法厅、省计划发展委员会、省经贸委、省人事厅、省劳动与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建设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厅、省卫生厅、省体改办、省统计局、省环保局、省新闻出版局、省体育局、省工商局、省经济信息中心、浙江大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的热情支持。杭州出版社、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科研情报处等为本书的出版都做了大量的工作,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万 斌

2006 年 12 月

目 录

总 报 告

“法治浙江”战略的实施情况及其理性思考	陈柳裕/1
------------------------------	-------

分 报 告

地方立法:加强地方立法,服务“法治浙江”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丁祖年 刘永华/23
政府法制: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郑志耿 楼 戡/45
审判工作: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司法公正	叶向阳/61
检察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胡东林 叶伟忠 戴明镜/78
司法行政:充分发挥在建设“法治浙江”中的职能作用	胡虎林/101

专 题 篇

“法治浙江”战略的提出与框架内容	刘晓清 陈国强 张国强/117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在浙江	朱益军/130
浙江文化立法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赵 嵩/144



浙江人大执法检查工作的回顾与思考

..... 郑 军 孙建武/160

浙江法院司法规范化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 童兆洪 聂 纵 姚海涛/176

浙江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实践回顾及对策思考

胡虎林/196

浙江检察机关反贪局成立十五周年工作回顾与展望

..... 黄生林 杜建明/206

发展中的杭州法院事业

林 沛 毛煜煊 邓兴广/224

《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及其评估

..... 杨必明 汤达金 陈 俏/244

用法治精神打造平安工程、构建和谐社会的成功实践

——关于义乌公安经验的调研思考

..... 朱志华/267

立法资料篇

浙江省原产地域产品保护管理办法(学者建议稿)

..... /291

附:浙江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地方立法的主要制度设计

..... /297

《浙江省技术市场条例(学者建议稿)》及其说明

..... /301

浙江省广告条例(学者建议稿)

..... /323

附:《浙江省广告条例(学者建议稿)》说明书

..... /331

CONTENTS

General Report

Report and Sensible Reflect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rategy of Rule of Law in Zhejiang	Chen Liuyu/1
--	--------------

Sub-Reports

Local Legislation: Promoting Local Legislation for Rule of Law in Zhejiang an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Ding Zunian, Liu Yonghua/23
Government Legal System: Pushing Forward Administration by Law and Building Government Governed by Law	Zheng Zhigeng, Lou jian/45
Judicial Work: Standardizing Judicial Actions and Promoting Judicial Justice	Ye Xiangyang/61
Procuratorial Work: Performing Complete Legal Supervision Functions on the Strength of Scientific View of Development	Hu Donglin, Ye Weizhong, Dai Mingjing/78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Full Display the Func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ule of Law in Zhejiang	Hu Hulin/101

Chapter on Special Subjects

Formation of the Strategy of Rule of Law in Zhejiang and its Contents	
..... Liu Xiaoqing, Chen Guoqiang, Zhang Guoqiang/117	117
Socialist Legal Conception Education in Zhejiang	
..... Zhu Yijun/130	130
Review and Prospect of Zhejiang Legislation in Culture Areas	
..... Zhao Song/144	144
Review on the Supervision of the Execution of Laws by Zhejiang	
People's Congress	
..... Zheng Jun, Sun Jianwu/160	160
Practice and Consideration of Standardization Construction of	
Zhejiang Courts	
..... Tong Zhaohong, Nie Zong, Yao Haitao/176	176
Review and Proposals on the Promotion of Legal Popularization and Rule	
of Law in Zhejiang	
..... Hu Hulin/196	196
Summary of the 15 Years' Work of Bureaus of Anti-Embezzlement and	
Bribery of Zhejiang Procuratorate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and its	
Prospects	
..... Huang Shenglin, Du Jianming/206	206
Hangzhou Courts in the Development	
..... Lin Pei, Mao Yuhuan, Deng Xingguang/224	224
Execution and Evaluation of the Rul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Funeral	
and Inter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Yang Biming, Tang Dajin, Chen Qiao/244	244
Successful Practice of Executing Safe Project and Constructing	
Harmonious Society by the Spirit of Rule of Law	
——Investigation and Review on Yiwu Public Security Experience	
..... Zhu Zhihua/267	267

Legislation Proposals

Regulation on Technical Markets of Zhejiang Province (Academic's Proposal) and its Explanation	/291
Regulation on Advertise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Academic's Proposal) and its Introduction	/301
Rule on Administr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roducts of Origin of Zhejiang Province (Academic's Proposal) and Introduction of the Main System in the Rule	/323

陈柳裕

“法治浙江”战略的实施情况及其 理性思考

2006年是浙江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当年4月26日,中共浙江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围绕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总结始自1996年以来推进依法治省的实践经验,作出了《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这一决定,明确了建设“法治浙江”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它的出台,标志着“法治浙江”建设战略的最终形成,标志着浙江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四位一体”的总体布局的最终成形。认真回顾2006年浙江法治建设的工作实践,客观评判浙江各界贯彻实施“法治浙江”战略的工作成绩,深刻把握“法治浙江”建设过程中亟待认真处理的各种关系,并对如何进一步贯彻实施“法治浙江”建设战略作出理性思考,既是贯彻中共浙江省委重大战略决策的需要,又是将浙江未来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的需要,更关乎浙江法治建设是否能够走在全国前列,是否能够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建设“法治浙江”战略的实施情况及其评判

尽管中共浙江省委于2006年4月26日才正式作出建设“法治浙江”战略,但早在2004年9月20日,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就曾批示指出:“四中全会对党抓立法工作及法治建设提出了要求,我们也提出法治浙江的目标。这方面该具体抓什么,总体要求是什么,江苏提出了一些想法。可供借鉴。”2005年上半年,他还亲自主持了有关“法治浙江”建设的重点调研课题,并于2005年9月批示同意“法治浙江”建设工作前期方案。2005年11月6日出台的《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制定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要“以推进‘法治浙江’建设为载体,努力建设民主健全、法治完备、



公共权力运行规范、公民权利切实保障的法治社会”。为此,至迟到 2005 年年底,浙江各界均已经将法治建设的工作重心调整到了“法治浙江”建设上;我们也可以在总体上将 2006 年年初至 4 月的浙江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到浙江各界贯彻实施“法治浙江”战略工作形态的分析范畴。下面拟以 2006 年 1 月至 12 月为时间跨度,选择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建设、法治政府建设、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建设、法制宣传教育等四个法治建设的基本要素为分析视角,来具体描述建设“法治浙江”战略的实施情况。

(一)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建设

加强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建设,是“法治浙江”战略的核心要件之一。它不仅是建设“法治浙江”战略的总体要求之一,也是“十一五”时期建设“法治浙江”的主要任务之一。对于加强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建设,《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明确提出了以下三项要求:一是健全法规规章;二是完善立法机制;三是提高立法质量。而回顾 2006 年浙江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建设情况,我们可以发现浙江在这方面的工作取得了较大突破。

一是加快了制定地方立法的步伐。2006 年,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 15 件,其中,新制定地方性法规 13 件,即《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浙江省企业商号管理和保护规定》、《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浙江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蚕种管理条例》、《浙江省温州生态园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艾滋病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修订、修改地方性法规各 1 件,即《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和《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① 浙江省政府共制定《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水域占用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浙江省肥料登记和使用办法》、《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实施办法》、《浙江省导游人员管理办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农业机械化促进和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 10 件,修订《浙江省印章刻制治安管理办法》、

^① 此外,2006 年浙江省人大常委会还审议了《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浙江省城市房屋拆迁条例(修改)》、《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等 4 件地方性法规,审议批准了杭州、宁波两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市地方性法规 17 件。其中,批准杭州市地方性法规 7 件,批准宁波市地方性法规 10 件。

《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浙江省国家档案馆管理办法》、《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等 5 件,废止政府规章 2 件,即《浙江省非机关车辆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实施办法》。比较于往年,尽管 2006 年浙江政府规章的制定、修订修改速度慢于往年,^①但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订修改速度却比往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较为充分地实现了“健全法规规章,以使得浙江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达到类别齐全、规范系统、相互协调,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与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状态”的工作目标。^②

表 1 2002 年以来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制定、修订修改数量比较表(单位:件)

年 份	制定地方性法规数量	修订修改地方性法规数量	备 注
2002	12	7	
2003	3	0	另有立法解释 1 件
2004	10	24	含法规集中清理中的修订修改法规数
2005	6	6	
2006	13	2	

二是进一步完善立法机制。形成比较完备的地方立法机制,是进一步发展充实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技术条件和制度保障。2006 年,浙江在如何使得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制定、修订、修改、废止机制达到较完善的状态方面做了不少探索,仅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所采取的相关举措即有:(1)在坚持实行立法计划实施情况通报制和立法计划实施情况问责制的基础上,探索建立立法计划预安排制度。即尝试在立法计划执行的中期,选择部分已经完成法规前期调研和起草工作的二类项目,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共同进行立法可行性研究,对其中立法条件成熟的法规草案提前作出列入次年度立法计划一类项目的预安排。该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在推动二类项目的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的同时,尽可能地保证了 2007 年上半年立法工作的进度。(2)进一步健全完善立法工作程序。九届人大以来,省人大常委会积极以立法工作的程序化、

① 2005 年,浙江共计制定政府规章 12 件,修订修改政府规章 13 件。

② 当然,“法治浙江”建设战略中的“健全法规规章,以使得浙江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达到类别齐全、规范系统、相互协调,与国家法律法规相配套,与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状态”的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不能简单地以地方立法速度的快慢、以一定时期内所制定的地方立法数量的多寡为衡量标准。



制度化、规范化推进立法工作的民主化与科学化,制定了一系列立法工作制度。^①2006年10月31日,为了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制度建设,完善立法工作程序,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在对以往出台的立法工作制度进行系统梳理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程序》,进一步明确了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职责,并对立法工作涉及的各个领域和环节进行了细致规定,使浙江地方立法工作程序得到了健全和完善,有力地加强了地方立法机制建设。(3)首次规范了部门参与立法工作问题。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制定的《关于规范部门参与立法工作的意见》,从参与立法计划编制工作、做好法规草案起草工作、配合立法机关审议与修改工作、做好法规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与备案等方面,对部门参与立法工作进行了系统的规范。综观2006年浙江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的立法机制建设工作,总体上可以认为浙江在立法机制的完善方面,做出了不少探索和努力。但毋庸讳言,浙江尚未完全形成比较完备的地方立法机制,特别是在善于把党的方针政策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方面,在善于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举措以法规、规章形式加以规范方面,以及在立法工作的计划性方面,都还存在一定的不足。^②

三是注重提高立法质量。提高立法质量是党的十五大、十六大就立法工作提出的明确要求,也是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浙江省政府制定政府规章时一贯孜孜追求的立法目标。如何提高立法质量,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它既需要我们进一步明确立法指导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突出立法重点,也需要我们切实采取各种提高立法质量的举措,诸如完善和拓展民主、公开的立法体制以建立健全利益表达机制,建立健全立法的地方特色创新机制,确立地方立法项目选择过程中的成本效益分析制度,加强和改进法规草案的起草、评议工作,改进立法技术,等等。2006年,浙江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方面采取了不少新的举措。(1)首次启动了地方立法质量评估工作。

① 截至2005年10月,浙江省的地方立法工作制度,在地方性法规层面,主要是于2001年制定并于2004年修改完善的《浙江省地方立法条例》;在具体的立法工作制度层面,则包括《关于进一步改进我省地方立法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试行法规起草小组制度的若干意见》、《立法听证会规则》、《关于联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规则》、《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制度》、《答复法律法规询问工作制度》、《年度立法计划编制及实施工作规则》、《关于专家参与立法工作制度》和《关于法规草案征求市县区人大意见工作制度》等。

② 例如,在地方立法的计划性方面,无论是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计划执行方面,还是政府规章的立法计划执行方面,都存在已经列入2006年立法计划的项目,在年终没有完成的情况。

2006年5月至11月,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牵头组织以《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为评估对象的地方立法质量评估。本次立法质量评估以合法性、合理性、立法技术和实践等主要评估指标,采取立法总体效果评估与具体内容评估相结合、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立法机关评估与执法部门评估相结合、人大自行评估与委托评估相结合的“四结合”评估方式。通过本次地方立法质量评估,不仅比较客观全面地掌握了《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的实施情况,而且检验与评价了《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的立法质量,为浙江进一步建立科学的立法质量评估机制做出了有益的探索。^① (2)积极开展规章备案主动审查工作。2006年,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在修订制定于2001年6月1日的《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工作程序》,进一步健全政府规章审查工作制度的同时,组织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报备的政府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就3件存在与上位法抵触情形的政府规章,向浙江省政府提交审查意见书,并由后者停止执行存在合法性问题的相关条款,并启动该3件政府规章的修改工作。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的规章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建设以及就政府规章所作的主动审查实践,在突显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的立法监督职能的同时,对进一步提高浙江政府规章的立法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二)法治政府建设

依法规范行政权力,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浙江”的关键所在。国务院2004年3月22日出台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明确规定: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经过十年左右坚持不懈的努力,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所提出的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与国务院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中所提出的目标相一致,即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到2010年全面落实国务院提出的建设法治政府的基本要求。具体而言,《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又对法治政府建设提出了三项目标要求:其一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其二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其三是建设一支政治合格、懂法守法、严格依法行政的公务员队伍。为了实现上述“法治浙江”建设战略所设定的目标,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6年6月9日作出了《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06]34号),明确提出要在“‘十一五’期间经过各级政府和部门的共同努力,基本实现职权法定、依法行政、有效监督、运转高效的法治政府目标”,从而使浙江的法治政府建设工

① 对于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质量和实施情况的掌握,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以往一般只采取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代表视察等方式进行立法质量回头看,并通过回头看,及时发现、修改与实际情况不相适应的法规规定,检验和促进立法质量的提高。



作进入了一个更高的法治平台之中。

一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行政体制改革的重点是适应市场化、社会化的要求,转变政府职能,使政府在继续加强经济调节、市场监管职能的同时,更加重视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为此就需要根据中央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原则和要求,结合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着力在深化政府机构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投资体制改革、推进公共财政体制改革、创新公共事业管理体制、推进规划体制改革、健全应急管理体制、全面进行农村综合改革等领域下功夫,并通过进一步健全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改革行政管理运作模式等,在行政管理方式改革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以使浙江的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职权划分更加科学合理,行政管理方式和手段更加符合浙江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行政体制改革的深化,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取得重大成效。但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在于,浙江各级政府和部门在贯彻实施中共浙江省委“法治浙江”建设战略的过程中,在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方面取得了不小的成绩。

例如,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6 年 11 月下发了《关于开展扩大义乌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改革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确定将义乌市作为进一步扩大县级政府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改革试点,规定除规划管理、重要资源配置、重大社会事务管理等经济社会管理事项外,赋予义乌市与设区市同等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凡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批准和管理的事项,均由义乌市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行使批准和管理权。这对于进一步深化县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再如,推进了浙江乡镇综合改革步伐。在 2005 年对绍兴、嘉兴、开化、北仑等四个县(区)市开展乡镇综合改革试点的基础上,浙江省政府在 2006 年对乡镇政府的职能作了合理界定,突出按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要求,着手改革乡镇政府机构改革,并着重理顺了乡镇政府与上级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以及乡镇政府与农村自治组织之间的关系,既适当下移执法重心,解决“看到的管不到,管到的看不到”、“权力上收、责任下放”、权责不一等问题,又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

二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涉及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其重点环节包括法律制度建设的加强、行政执法活动的规范、行政监督机制的完善等三者。上文已经对法律制度建设问题有所涉及,这里着重从规范行政执法活动和完善行政监督机制两个层面,来回顾和评判“法治浙江”建设战略的实施情况。(1)行政执法活动的规范。关于行政执法活动的规范,《中共浙